

泰州华标建材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2日，泰州华标建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泰州华标建材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干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泰州华标建材有限公司、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华标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位于兴化市临城街道（西郊镇）工业集中地三区。干散货码头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码头位于临兴河南侧、梁山河西侧，顺河建设，使用岸线长度150m，年装卸黄沙26万吨、石子4万吨、水泥4万吨。

根据《关于印发全市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泰交执〔2020〕2号）、《关于印发泰州市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标准（试行）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0〕28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港口码头环保手续完善工作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0〕30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的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不到位、环保手续不齐全的港口企业集中整改，依法依规办理或完善项目环保手续。

目前码头区域已根据要求完成整改，于2021年4月22日取得码头纳规保留预审意见，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泰州市兴化市港口码头环保设施现场核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企业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华标建材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2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泰环审（兴化）〔2022〕09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泰州华标建材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本码头区域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船舶废气、道路扬尘等。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通过使用封闭式运输带、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港船舶的交通噪声、沙石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等。企业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船舶生活垃圾、陆域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和清扫集尘。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由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环卫保洁所收集处理；清扫集尘、沉淀池泥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表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环）ZKTR-2208-1454]，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本码头区域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三) 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4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泰州华标建材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人员签字:



泰州华标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2日